

甲方合同编号：J-BEIC-KF-20220428-01

乙方合同编号：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资源中心 数据运维合同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服务内容及质量

3.1 乙方负责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维项目”的运维服务，应保证政府数据的安全和信息交换的安全。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诺详见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

## 4 服务期间及地点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期间为2022年5月1日到2023年4月30日，服务地点：北京。

## 5 人员

5.1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项目组核心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非核心人员如发生更换，需及时向甲方报备。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

5.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业务运维能力。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4 乙方承诺自觉遵守甲方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 6 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运维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6.1.7 甲方不得自行修改、调整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6.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6.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服务费。

6.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维服务工作，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6.2.4 乙方应制定运维服务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2.5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运维服务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运维管理制度。

6.2.6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2.7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6.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 7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2年5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柒佰元整（¥1,306,700.00）。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2022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于2023年6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933,300.00）。此项金额有可能根据2023年财政预算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

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7.4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7.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7.6 甲乙双方同意，可以根据 2023 年度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情况调整合同尾款金额。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运维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10 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 11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1.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运维技术文档，文档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运维月报，份数：电子版 1 份。

11.3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 2022 年 5 月至 10 月运维档案。中期验收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2022 年 5 月至 10 月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11.4 2023 年 5 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联络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7.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外包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18.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 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工作量 (人月)	合计 (元)	
1	已接入业务领域数据持续维护服务	数据采集维护	数据集成工具采集作业维护	15,000.00	3	45,000.00
2			网络爬虫数据采集作业维护	15,000.00	3	45,000.00
3		数据标准化梳理	指标标准化梳理	15,000.00	12	180,000.00
4			接口标准化梳理	15,000.00	13	195,000.00
5		数据质量管控	历史问题数据处理	15,000.00	12	180,000.00
6			模糊匹配	15,000.00	3	45,000.00
7			数据质量持续监控	15,000.00	6	90,000.00
8			企业信息统一化	15,000.00	6	90,000.00
9		数据汇总		15,000.00	4	60,000.00
10		决策分析数据支撑		15,000.00	4	60,000.00
11		数据服务		15,000.00	4	60,000.00
12	新接入业务领域数据服务	数据采集接入	数据集成工具采集接入	15,000.00	6	90,000.00
13			表单填报数据	15,000.00	3	45,000.00
14			网络爬虫数据采集接入	15,000.00	3	45,000.00
15		数据标准化建设	指标标准化建设	15,000.00	11	165,000.00
16			接口标准化建设	15,000.00	11	165,000.00
17		数据质量治理	数据质量探查	15,000.00	12	180,000.00
18			数据质量清洗、质量监控规则制定	15,000.00	11	165,000.00
19			数据质量持续监控	15,000.00	3	45,000.00
20		数据整合		15,000.00	9	135,000.00
21		数据资源管理	数据资源目录	15,000.00	6	90,000.00
22	数据资源化		15,000.00	6	90,000.00	
23	元数据管理		15,000.00	6	90,000.00	
24	日常运维工作	数据库巡检		12,000.00	4	48,000.00
25		操作系统巡检		12,000.00	3.1	37,000.00
26		作业巡检		12,000.00	5	60,000.00
27	安全运维		15,000.00	20	300,000.00	
总计: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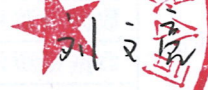
# 网络与信息系统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9日

乙方（公章）：有谦软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

为加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项目开发、建设、监理、运维以及信息安全咨询等活动中信息安全管理，保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涉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的项目，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 **第一条 安全保密信息的内容和确定方式**

本协议所称的“安全保密信息”是指双方签订的涉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化项目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项目开发、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络与信息系统内部信息数据，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数据，主要包括客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2. 信息系统安全中所涵盖的计算机体系结构、网络结构、应用结构之策略、功能、管理、维护、检测等信息；

3. 双方准备合作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等有关技术服务情况；

4.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网络结构、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IP 地址、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档案等；

5. 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 **第二条 安全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安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安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安全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监督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安全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乙方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权限不同，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在向上述人员透露之前，乙方应与该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要求按本协议的规定对透露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探询和搜集与本职工作或本次服务无关的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

6.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安全保密信息只能在乙方项目组中人员中流动，未经甲方部门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文稿引用等方式对外发布。

7. 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服务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和信息系统，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8. 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任务需要乙方后备（远程）技术支持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将相关信息透露后备（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参与的后备（远程）技术人员名单以及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书。

9. 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

10. 乙方保证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参与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和结果。

### **第三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未经甲方授权批准，除乙方直接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之外，不能将安全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2. 不能将此安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

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例外情况**

1. 如果乙方的律师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安全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方可按规定程序透露。同时，乙方应当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安全保密信息的透露。

#### **第五条 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安全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安全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安全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安全保密信息。

#### **第六条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安全保密信息、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安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对于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于乙方人员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都要依照合同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和人员进行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 **第八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_\_\_\_\_长期有效\_\_\_\_\_。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人员  
签字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